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15-080

债券简称：11 桂东 01

债券代码：122138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122145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高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电能云服务系统试点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东电力”)于2015年7月22日与重庆高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略科技”)签署了《桂东电力电能云服务系统试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试点合作协议”),双方顺应电力体制改革趋势,充分整合、发挥各自的技术、产业、市场优势,共同促进本次“电能云服务系统”试点工作,在实践中探索和开发电能移动互联网、电能云服务、智慧城市服务等标准和模式,共同推动传统电力行业和“互联网+”的深度结合。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重庆高略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忠

住 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90号土星商务楼A2座10楼

高略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试点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与高略科技共同签署《试点合作协议》，其中公司为甲方，高略科技为乙方，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 合作方式及内容：

1、本次合作将在桂东电力实现电表的实时远程抄表，实现面向用户的电能移动互联网服务，并依托系统逐步开展电能云服务应用和智慧城市服务。

2、在试点中采用智能电表、塑料光纤、宽带通信网络、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计算机平台等先进技术。

3、本期试点合作在桂东电力建设一套架构完整的电能云服务应用系统，并以贺州市部分用户作为试点服务对象。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其内部的试点协调工作，确定专门的项目组及相关负责人员；

2、甲方在本次试点合作中免费提供其电力沟道、管道供试点项目使用；

3、甲方负责协调现有的集中抄表系统厂家和营销平台厂家提供其系统接口，便于乙方的集中抄表系统与其进行对接。

4、乙方负责本次试点所需的系统投资，包括智能电表、远程实时抄表的采集器和集中器、工程所需的塑料光纤、通信网络设备、通信网络线路、服务器硬件和系统软件；

5、乙方负责本次试点系统的工程安装、开发、系统集成和系统联调、运行、维护、故障排查等工作。

（三）双方友好备忘录

1、本次试点所涉及的用户数据归甲方所有，甲方授权乙方在试点过程中使用用户数据，乙方承诺对试点用户数据进行规范操作，不外泄，不用做本协议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2、甲乙双方共同完成试点项目的总结，宣传，共同将其打造为电能云服务的样板工程；

3、在试点结束后，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下一步的友好合作事宜。

四、本次《试点合作协议》签订的背景、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积极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能效管理，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培育电能服务、实施需求响应等，促进供需平衡和节能减排。而“互联网+”战略的提出，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更快地融入到传统产业中，“互联网+”、分布式能源、微型电网的深度契合发展是未来趋势，通过促进电力工业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开发利用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实现电力电网的创新驱动、智能转型、绿色发展。

2、公司本次与高略科技签订《试点合作协议》，是公司顺应电力体制改革趋势，实现电能移动互联网服务，以及逐步开展电能云服务应用和智慧城市服务的重要举措，

是公司对“互联网+”与公司电力业务融化相结合的积极探索。通过本次试点合作，公司利用自身与高略科技的技术、产业、市场优势，建设和完善电能云服务应用系统，加强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公司电力业务发展中的运用，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丰富公司的电力服务业务模式，进而扩展公司电力服务的宽度和深度，突破公司发展的区域性瓶颈。

3、公司与高略科技的本次合作，对公司未来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的发展及“互联网+”建设将起到重要的作用，对公司优化配置电力资源、提高电网供电质量、降低电网运行维护成本将具有重要的意义。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